

中国科协 2023 年院士候选人 推选工作指南

(第一版,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 6 月

编制说明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3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编制本《指南》，《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注意事项提示、候选人和推选单位系统使用、填报要求等。

本《指南》将根据工作实际同步更新、定期发布，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联系方式：

1.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周磊 张玮琳

联系方式：(010) 68788563 68578091

2.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唐乃鹏 何腾蛟 顾春平

联系方式：(010) 62165293 62165291 62165285

3. 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杨捷

联系方式：(010) 62165293

目 录

一、注意事项提示.....	- 1 -
(一) 关于推选单位.....	- 1 -
(二) 系统填报.....	- 1 -
(三) 纸质材料报送.....	- 2 -
(四) 重要时间节点.....	- 4 -
(五) 其他事项.....	- 4 -
二、候选人在线操作流程.....	- 4 -
(一) “智慧系统”网址及浏览器.....	- 4 -
(二) 注册.....	- 5 -
(三) 登录.....	- 5 -
(四) 在线填写.....	- 5 -
(五) 提交.....	- 5 -
(六) 退回修改与进度查看.....	- 6 -
三、推荐（提名）书填报要求.....	- 7 -
(一) 中国科学院候选人.....	- 7 -
(二) 中国工程院候选人.....	- 12 -
四、全国学会工作说明.....	- 15 -
(一) 时间安排.....	- 16 -
(二) 访问与登录.....	- 16 -

(三) 发送“推荐码”	- 16 -
(四) 审核.....	- 16 -
(五) 撤销及退回.....	- 18 -
(六) 纸质（光盘）材料要求.....	- 19 -
五、省级科协、相关学术团体工作说明.....	- 19 -
(一) 总体要求.....	- 19 -
(二) 访问与登录.....	- 19 -
(三) 发送“推荐码”	- 19 -
(四) 审查.....	- 19 -
(五) 撤销及退回.....	- 20 -
(六) 提交纸质（光盘）材料要求.....	- 20 -
六、常见问题解答.....	- 21 -
(一) 候选人常见问题.....	- 21 -
(二) 推选单位常见问题.....	- 22 -
(三) 系统常见问题.....	- 23 -
附件 1.....	- 24 -
附件 2.....	- 25 -
附件 3.....	- 27 -

一、注意事项提示

关于推选单位和名额、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推选工作程序、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材料要求等内容，见《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推选单位

本《指南》供全国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使用。省级科协统筹把关工作、相关学术团体推选工作，请参考本《指南》第五条“省级科协、相关学术团体工作说明”。

国家实验室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参照全国学会的要求执行。国家实验室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请参考本《指南》第五条“省级科协、相关学术团体工作说明”。

（二）系统填报

1. 候选人、全国学会仅需在线填写“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以下简称智慧系统），并提交必要的签字盖章纸质（光盘）材料。智慧系统已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候选人、全国学会无需重复填写两院系统。

2. 全国学会在线提交确定推选的候选人，在线上传《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2023 年推选工作方案》《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推选工作情况报告》，上述材料汇编为一个 PDF 文件，含封面、目录，加盖推选单位公章，无需报送推

选工作纸质材料。

(三) 纸质材料报送

1. 中国科学院纸质材料要求

(1) 候选人提供以下材料: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须签字盖章,以系统模板为准);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把关,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纸质件。台湾省的被推荐人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

(2) 全国学会提供以下材料: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封面页 1 份(加盖全国学会公章);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页 1 份(全国学会在线为候选人填写推荐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全国学会盖章);

《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1 份(以系统模板为准,须签字、盖章);

如经多个全国学会推选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推荐书

及附件材料》封面页、《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页，涉及的全国学会需分别提交。

中国科协组织遴选后，将为候选人打印《推荐书》/《提名书》等报送至两院。

2. 中国工程院纸质（光盘）材料要求

（1）候选人提供以下材料：

《提名书》个人声明页（候选人签字）原件一式4份；

《提名书》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页（签字盖章）原件一式4份；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1份；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防止说情打招呼办法》1份；

光盘1张：内含候选人自我介绍配音PPT（WMV格式，严格限制不超过15分钟）、不含配音的PPT电子文档；

PPT打印稿一式2份，候选人单位保密部门审核盖章的PPT不涉密证明1份；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籍专家，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

（2）全国学会提供以下材料：

学术团体提名意见页（签字盖章）原件一式4份；

如经多个全国学会推选的，《提名书》中学术团体提名意见页（原件一式4份），涉及的全国学会需分别提交。

（四）重要时间节点

6月30日前，省级科协、国家实验室（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相关学术团体完成在线提交工作，并向中国科协邮寄纸质（光盘）材料。

7月6日-15日，全国学会、国家实验室（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完成遴选、在线提交工作，并向中国科协邮寄纸质（光盘）材料。

（五）其他事项

1. 学会遴选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负责，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可采用通讯方式）。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且不少于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二分之一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2. 全国学会可推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

二、候选人在线操作流程

（一）“智慧系统”网址及浏览器

网址：<https://kecaihui.cast.org.cn>，请使用电脑端的网页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二）注册

首次使用本系统，请点击“**新用户注册**”，请使用候选人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进行注册，如实填写**候选人本人**相关信息，**不得代为注册**。系统将进行姓名、手机、身份证信息三要素核验，三要素核验不通过的，将无法注册系统。如遇到注册问题，请及时与技术支持联系：杨捷，（010）62165293。

（三）登录

如您已注册过本系统，可通过短信验证方式登录。在登录页面选择“**手机短信登录**”，输入“**手机号**”后，点击下方“**发送验证码**”，接收短信验证码并输入，点击“**登录**”即可进入系统。

（四）在线填写

登录后，以“**申报人**”角色进入系统，选择“**2023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或“**2023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后，点击“**开始填报**”，具体填报内容已嵌入系统，以系统提示为准。

需要注意的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填报前，按需要点击“**下载填报模板**”，包括：《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基本材料 2-6 的说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等。

（五）提交

第一步：核对信息。点击“**材料预览**”，确认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客观性和真实性进行承诺。

第二步：STID 注册。STID（Science & Technology ID）是科技人才在中国科协的唯一学术名片编码，是中国科协提供后续服务的重要索引，可有效提高科技人才参与期刊论文、奖励评价、学术交流、资格资质、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的效率和质量，减轻科技人才填报负担。**请您务必使用本人真实手机号/身份证信息/邮箱注册**，以更好获取 STID 平台的后续服务。

若未能生成 STID 并不影响您的填写。STID 注册为自愿注册，请您详细阅读注册说明。您也可以点击“下一步”跳过此环节，进行后续的操作。

第三步：关联全国学会。请填写“推荐码”，点击添加“推荐码”，系统将显示全国学会信息，请核对后继续，即可完成关联全国学会。“推荐码”是建立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由全国学会发放给候选人，请联系全国学会获取。

第四步：提交材料。详细要求见本《指南》“三、推荐（提名）书填报要求”。

（六）退回修改

如需退回修改，请点击“**申请退回**”，向全国学会提出退回申请，由全国学会审核通过后退回。如被多个全国学会推选，退回申请需经所有全国学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完成退回。

三、推荐（提名）书填报要求

（一）中国科学院候选人

1. 基本信息

（1）选择推选机构类别：选择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填写分支机构、单位会员规范全称（如下图所示）。

个人信息

* 推选机构类别 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 省级学会 国家实验室 相关学术团体

* 分支机构/单位
会员/省级学会
全称

通过“省级学会”、“国家实验室”、“相关学术团体”推选的，请在拟参评全国学会文本框内输入关键词查找并选择至少1家全国学会，最多不超过2家，系统默认将候选人推送至第一家全国学会。（如下图所示）

个人信息

* 推选机构类别 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 省级学会 国家实验室 相关学术团体

* 拟参评全国学会 请至少填报1家拟参评全国学会，原则上向选择的第一个全国学会推送。
会

* 分支机构/单位
会员/省级学会
全称

（2）证件照片：请上传1寸免冠照片，大小不超过2MB。

（3）推荐学部与指南领域学科：请根据中国科学院发布的院士增选指南进行选择（单选）。

（4）学科：请按照科研成果优先级，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

科，通过右侧加号进行添加，建议不超过3个，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所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学科是中国科协遴选分组的重要参考之一。**

(5) 研究方向：请填写1-3个主要从事的研究方向。

(6) 科研活动类别：请选择您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别。

(7) 科研属性：请选择您从事科研工作的属性。

2. 联系信息

(1) 隶属部门：本人工作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

(2) 工作单位：请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全称，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工作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处一致。（如：北京大学，不能填写简称“北大”）

(3) 行政职务：请填写候选人行政职务。如果没有，请填写“无”。

(4) 单位电话：如为固定电话，请填写区号。

(5) 本人手机：为便于进行身份核验，请填写本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6) 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请填写候选人的秘书，或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或综合部门等相关人员的信息。

3. 重要经历

(1) 教育经历：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自大学起6项以内的学习经历。

(2) 主要工作经历：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 10 项以内的工作经历。工作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法人单位）。

(3) 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 5 项以内的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组织名称应填写中文全称，若为国际组织，请在中文名后括注英文全称。

4. 成就与贡献

学术成就贡献：根据系统提供模板，填写 2-3 项反映被推荐人系统的、创造性的学术成就和体现重大贡献和学术水平的主要工作。说明在学科领域所起的作用、在学术界的影响和评价，以及（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可引用代表性论著、附件 5 和附件 6 等材料），填报步骤包括：

(1) 从“中科院院士增选”栏目首页点击“下载填报模板”，找到“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word 文档。

(2) 在本人电脑中编辑“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word 文档，限 3000 字以内，字体格式要求：中文字体仿宋，西文字体 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单倍行距。文件上传格式为 doc/docx。

(3) 在“学术成就贡献”点击“选择文件”，上传已编辑好的“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文档。

5. 科研成果

(1) 主要论著：限填 10 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著作（包括教材）、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全文作为附

件 3)。原则上应有一篇或以上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或其他中国优秀期刊上发表。每篇(册)应说明被推荐人的主要贡献,包括:提出的学术思想、创造性、研究工作的参与程度、学术刊物中的主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等(200 字以内)。证明材料和评价说明放入附件 5 中。

(2) 发明专利:限填 10 项以内,实施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放入关键附件材料的《附件 6: 成果证明材料》,此处可引用附件 6。若无实施证明材料则视为专利未实施。

(3) 科技奖项:限填 5 项以内,相关证明材料放入关键附件材料中的《附件 6: 成果证明材料》,此处可引用附件 6。“获奖人”中应填写全部获奖者,并体现出排序。“被推荐人主要贡献”中注意体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奖项成果中的贡献,表述本人主要贡献。

6. 关键附件(合计小于 100MB,超过 100MB 将无法正常上传,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由智慧系统生成)

(1) 国籍证明(附件 2):请上传中国国籍身份证件的复印件(PDF 格式)。被推荐人需提供中国国籍身份证件的复印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国籍证明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纸质原件。台湾省的被推荐人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

(2) 论著全文(附件 3):列出的 10 篇(册)以内代表性

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全文，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并上传。

(3) 主要论著目录 (附件 4): 请上传主要论著目录, 文件类型为 PDF 格式, 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按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报告等四类内容分别填写, 并分别按发表、出版、完成及会议的时间排序, 中文用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 号字。

论文: 作者 (按原排序), 题目, 期刊名称, 卷 (期) (年), 起止页码;

著作: 作者 (按原排序),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出版地;

研究技术报告 (未公开发表的报告): 作者 (按原排序), 报告题目, 完成年份;

重要学术会议报告: 作者 (按原排序), 报告题目, 报告年份, 会议名称、地点 (注明是否邀请报告)。

(4) 引用和评价证明 (附件 5): 请上传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并注明出处, 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文件类型要求为 PDF 格式。

(5) 成果证明材料 (附件 6): 请将获奖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复印件、专利实施情况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并上传。

(6)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

具，以系统模板为准，签字盖章后上传，PDF 格式。

(7)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把关，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后上传，PDF 格式。

(二) 中国工程院候选人

1. 基本信息

(1) 选择推选机构：选择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填写分支机构、单位会员规范全称。

通过“省级学会”、“国家实验室”、“相关学术团体”推选的，请在**推选单位**文本框内输入关键词查找并选择至少 1 家全国学会，最多不超过 2 家，系统默认将候选人推送至第一家全国学会。候选人需填写**推选机构全称**。

(2) 证件照片：2 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JPG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413*626。

(3) 工程院学科：选择对应一级二级学科。

(4) 姓名：请填写本人现用名。

(5) 证件号码：请根据所选的证件类型正确填写。

(6) 学科：请按照科研成果优先级，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通过右侧加号进行添加，建议不超过 3 个，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所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学科是中国科协遴选分组的重要参考之一。**

(8) 研究方向：请填写 1-3 个主要从事的研究方向。

(9) 科研活动类别：请选择您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别。

(10) 科研属性：请选择您从事科研工作的属性。

2. 联系信息

(1) 本人手机：请填写本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2) 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联系人邮箱、联系人单位、联系人职务、联系人座机：请填写候选人的秘书，或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或综合部门等相关人员的信息。

3. 单位信息

(1) 学术成果涉及的主要单位：**按照工程院要求**，候选人材料将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请候选人提出**2家**学术成果涉及的主要单位（如为所在单位党政正副职负责人填写3家）。如无第2家单位，请在第2家“单位全称”填“无”，“主管部门”重复第1家单位信息。

(2) 近三年工作变动单位：请填写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工作变动单位情况。如无变动单位，“单位全称”填“无”，“主管部门”重复学术成果涉及的第1家单位信息。

4. 回避信息

(1) 按照工程院要求，候选人需填写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从事该领域研究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信息。如无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该领域亲属，可在“姓名”处填写“无”，身份证号码留空。

(2) 候选人可选填“本人建议回避专家信息”，不超过2人，

需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回避理由。

5. 重要经历

(1) 主要学习经历：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自大学起 6 项以内的学习经历。

(2) 主要工作经历：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 10 项以内的工作经历。工作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

(3) 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 4 项以内的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

(4) 社会任职：填写全国及省人大、政协、民主党派任职情况。

6. 主要成就和贡献

(1) 主要成就和贡献：突出国家发展和安全的贡献，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和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其科学家精神和学术道德，限 3000 字符（不计空格）。

文档格式：1.标题、正文宋体四号（18px），标题加粗；2.各级标题序号：一级标题“一、XXXXX”；二级标题“(一)XXXXX”；三级标题“1.XXXXX”；四级标题“(1)XXXXX”。如果候选人为**台湾省专家**，须在“主要成就和贡献”中表述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声明。

(2) 主要成就和贡献（简表）：填写内容不得超出上述“主要成就和贡献”的范围，限 800 字符（不计空格），宋体小四号（16px）。

7. 论著和发明

(1) 主要论著 (PDF、限 10MB): 限填 6 篇 (册) 代表性论文著作, 论文原则上至少有 1 篇在中国优秀期刊上发表, 论文请上传全文。设计报告、技术报告等视同为著作。

(2) 发明专利 (PDF、限 10MB): 限填 6 项以内已实施的发明专利, 如无实施证明材料则视为专利未实施。附件上传**专利授权证书与实施证明材料**。

8. 科研成果

(1) 科技奖项 (PDF、限 10MB): 限填 4 项科技奖项 (同一成果相关科技奖项, 只填写 1 项最高奖项)。附件上传**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2) 重要成果 (PDF、限 10MB): 限填 6 项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成果。附件**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成果的证明材料**。

9. 上传签章文件

在提交材料前, 请下载填报材料, 并打印“个人声明”、“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防止说情打招呼办法”, 完成签字盖章后, 扫描上传。

四、全国学会工作说明

国家实验室 (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参照执行。

（一）时间安排

7月6日—15日，全国学会完成遴选工作，报送中国科协。为保障来自省级科协的推送人选能够按时进入遴选，全国学会需在7月6日之后组织遴选，于7月15日之前在系统上传必要签章文件和推选工作材料，并将纸质材料邮寄到中国科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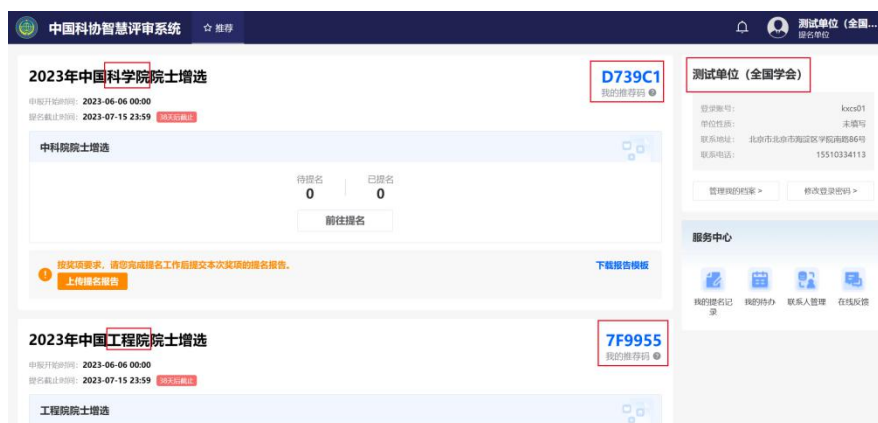
（二）访问与登录

“智慧系统”网址：<https://kecaihui.cast.org.cn>。请使用电脑端的网页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请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系统，请在系统右上方维护、更新相关信息。

（三）发送“推荐码”

在对应栏目中查收“推荐码”（字母+数字，如下图所示），并将“推荐码”发送给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由其提供给拟推选的候选人。



（四）审核

第一步：候选人完成提交后，请全国学会登录系统，点击“前

往提名”按钮，在相应奖项下审核候选人材料。全国学会可参考《形式审查要点》（见附件“形式审查要点”）审核材料。

第二步：选择候选人，在“操作”栏中点击“前往提名”，填写推荐意见(如下图所示)。

工程院院士增选
(已提名: 0)

您的提名(推荐)名额: 【工程院院士增选】可提名 10 人(项), 建议根据填报情况择优提名(推荐),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姓名 拟提名学部 推选单位(全国学会) 请输入提名备注

状态	提名备注	姓名	拟提名学部	推选单位 (全国学会)	性别	单位全称	提名材料	操作
待提名	填写备注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		男		前往下载	前往提名 返回

第三步：填写推荐意见，上传必要文件：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由全国学会在线为候选人填写推荐意见，上传签字盖章的《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点击下一步和下载签章文件（共 2 页）。在《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封面页加盖学术团体公章，在《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页，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学术团体公章。点击选择文件，上传以上签字盖章的文件。点击“确定提名”，完成该候选人的推选。如需对多名候选人进行提名，请重复上述步骤。

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提名意见由系统自动生成，推选单位无需填写）。推选单位可参考《形式审查要点》（见附件“形式审查要点”）审核材料。填写完成后，下载推荐（提名）书，上传

提名意见页（签字盖章）。点击“确定提名”，完成该候选人的推选。如需对多名候选人进行提名，请重复上述步骤。

第四步：提交《推选工作材料》。请全国学会在院士增选首页分别上传推选报告（如下图所示），完成推选。《推选工作材料》包括：

1.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2. 2023年推选工作方案；
3.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4.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



（五）撤销及退回

1. 撤销提名：请选择候选人，在“操作”栏中点击“撤销提名”按钮，在弹出的确认窗口点击“确认”按钮，即可成功撤销当前候选人的提名。

2. 退回：请选择相关候选人，在“操作”栏中点击“退回”，输入退回理由，再点击“确定”，即可完成退回操作。

（六）纸质（光盘）材料要求

由全国学会向中国科协报送必要的签字盖章纸质（光盘）材料，不得由候选人或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省级学会等代为报送。具体要求见本《指南》“一、注意事项提示中纸质材料报送相关要求”。

五、省级科协、相关学术团体工作说明

国家实验室（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参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6月30日前，在“中国科协智慧系统”完成推选工作，并向中国科协提交候选人必备的纸质（光盘）材料。

（二）访问与登录

“智慧系统”网址：<https://kecaihui.cast.org.cn>。请使用电脑端的网页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请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系统，请在系统右上方维护、更新相关信息。

（三）发送“推荐码”

在对应栏目中查收“推荐码”（字母+数字），并将“推荐码”发送给有关单位，由其发送给候选人。

（四）审查

第一步：候选人完成提交后，请登录系统，点击“前往提名”按钮，在相应活动下审查候选人材料。

第二步：选择候选人，在“操作”栏中点击“前往提名”，

填写审查意见（需包含“审查合格”字样）。可参考《形式审查要点》（见附件“形式审查要点”）审核材料。

（1）科学院：在推荐/审查意见中填写审查意见（包含“审查合格”字样），点击“下载签章文件”，打印《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封面页和第二页，签字盖章，扫描后点击“选择文件”回传系统，点击确认提名。

（2）工程院：在提名/审查意见中填写审查意见（包含“审查合格”字样），下载提名书，打印，手签“审查合格”四个字，盖章，扫描 PDF 回传系统，点击确认提名。

如需对多名候选人进行提名，请重复上述步骤。

第三步：上传工作情况报告。在系统主页，“上传工作情况报告”位置，上传报告，须加盖省级科协单位公章，扫描 PDF 上传（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思路、针对性举措、落实情况以及工作机构成员名单等。

（五）撤销及退回

1.撤销提名：如需撤销提名，请选择相关候选人，在“操作”栏中点击“撤销提名”按钮，在弹出的确认窗口点击“确认”按钮，即可成功撤销当前候选人的提名。

2.退回：请选择相关候选人，在“操作”栏中点击“退回”，输入退回理由，再点击“确定”，即可完成退回操作。

（六）提交纸质（光盘）材料要求

由省级科协向中国科协报送必要的签字盖章纸质（光盘）材

料，不得由候选人或省级学会等代为报送。具体要求见本《指南》

“一、注意事项提示中纸质材料报送相关要求”。

省级科协审查意见仅需在线提交，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候选人常见问题

1.省级学会推选人选如何填报系统？

答：省级学会推选人选的“推荐码”由省级科协提供，并在基本信息“拟参评全国学会”文本框内输入关键词查找并选择至少1家全国学会，最多不超过2家。

2.候选人所在单位是否需要公示？

答：无需公示。由两院统一组织。

3.全国学会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是否可以重叠？

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三类机构的组成成员可以重叠。

4.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保密审查证明》是否有模板？是否可加盖部门章？

答：有模板。由候选人所在单位保密部门盖章，如所在单位无保密部门，可根据实际由相关管理部门盖章即可。

5.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为单位公章还是部门章？

答：法人单位公章（高等院校请盖学校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

6.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是否只能用系统生成的 PDF 进行签字、盖章？

答：是的。候选人需要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提名书》中“候选人个人声明”和“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签章页文件。

(二) 推选单位常见问题

1.推选单位忘记用户名或密码怎么办？

答：两种解决方式。一是与曾负责本单位奖项提名同事了解或由系统预留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更改密码。二是联系中国科协工作人员重置密码（联系电话：010-62165293，010-62165291）。

2.推选单位需在系统上传哪些文件？

答：推选单位为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上传推荐书封面（盖章）、推荐意见页（签字盖章），为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上传提名意见页（签字盖章）。提名完成后，推选单位将《推选工作材料》签字、盖章 PDF 版上传系统。

3.《推选工作材料》是否有模板？

答：有参考模板。《推选工作材料》须加盖公章，内容包括：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2023 年推选工作方案、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须按照“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详细说明工作思路、针对性举措、落实情况、听取意见情况、科研诚信审查等）。

4.推选单位是否需要公示被推荐（提名）人情况？

答：不需要。

5.推选单位如何获取推荐码？

答：推选单位通过“账号+密码”方式登录系统，在相应项目处查收本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的推荐码。

6.《两院院士推选单位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包含哪些人？

答：推选单位工作机构人员是指负责组织实施两院院士推选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三) 系统常见问题

1.登录时无法收到验证码？

答：请联系中国科协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10-62165293
010-62165291。

2.预览材料出现空白页是什么原因？

答：因未按规定字数填写，超过规定字数导致分页，请候选人按要求正确填写。

3.提名人提交后有修改，需申请退回该如何操作？

答：请候选人联系推选单位退回即可。如由多渠道推选，需所有推选单位均退回后才可修改。

附件：1.推选工作材料内容审查要点

2.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审查要点

3.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审查要点

推选工作材料内容审查要点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齐全性审查	1. 主要包括：《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2023 年推选工作方案》《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推选工作情况报告》； 2. 上述材料汇编为一个 PDF 文件，含封面、目录，加盖推选单位公章，仅需在线上传，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对设立组织机构、发布推选信息、规范组织机构、细化初审办法、规范评审程序、审核候选人、落实回避、投诉及保密制度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2023 年推选工作方案	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1.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 推选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11 人，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 3. 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核被推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4.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推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推选工作情况报告	详细说明工作思路、针对性举措、落实情况、听取意见情况、科研诚信审查、候选人得票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推选情况。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推选情况，省级学会以及相关学术团体推选情况等。 2. 遴选情况。须明确推选专家委员会（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确定的被推选人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且不少于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二分之一）等。 3. 审核把关情况。包括对被推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把关的审核，对被推选人的主要成就及科学道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 4. 听取意见情况。包括听取所联系的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事人才有关司局和多方面专家意见的情况。 5. 结果审定。推选结果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会长）办公会议审定的情况。

附件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审查要点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齐全性审查	<p>推选单位仅需组织候选人提交以下纸质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封面页 1 份，加盖学术团体公章，由全国学会出具；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1 份，推选单位在线为候选人填写推荐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学术团体盖章，由全国学会出具； 3. 《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1 份，须签字盖章，并通过智慧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由全国学会出具； 4.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1 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须签字盖章），由候选人向全国学会提交； 5.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 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把关，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由候选人向全国学会提交； 6. 如经多个学会推选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封面页、《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页，需要分别按照不同学会单独提交； 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国籍证明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纸质原件。台湾省的被推荐人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由候选人向全国学会提交。
标准和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
年 龄	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过往成为有效候选人情况	凡 2017、2019、2021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3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过往受到处理等情况	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
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领导干部及企业负责人	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并填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台湾省的被推荐人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
推荐渠道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仅可通过院士或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一种方式推荐。
附件 1 至附件 6	<p>附件 1.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通过智慧系统在线填写。</p> <p>以下材料通过智慧系统上传，合计小于 100 兆：</p> <p>附件 2. 被推荐人当前有效的中国国籍证明，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清晰，无颜色、尺寸等特殊要求。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并填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台湾省的被推荐人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p> <p>附件 3.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中列出的 10 篇（册）以内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全文（原则上应有一篇或以上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或其他中国优秀期刊上发表）；</p> <p>附件 4. 主要论著目录；</p> <p>附件 5. 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注明出处，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p> <p>附件 6. 获奖（5 项以内）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10 项以内）证书复印件及其专利实施情况证明材料。</p>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审查要点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齐全性审查	<p>全国学会仅需组织候选人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书》中，候选人签字的个人声明页一式 4 份； 2. 《提名书》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签字盖章页一式 4 份； 3. 《提名书》中，全国学会意见页一式 4 份； 4.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1 份； 5.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防止说情打招呼办法》1 份； 6. 候选人自我介绍配音 PPT（WMV 格式，严格限制不超过 15 分钟）、不含配音 PPT 的电子版光盘 1 张及 PPT 打印稿一式 2 份； 7. 候选人单位保密部门审核盖章的 PPT 不涉密证明； 8. 如果候选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籍专家，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 9. 如经多个学会推选的，《提名书》中，全国学会意见页（一式 4 份）需要分别按照不同学会单独提交。
标准和条件	<p>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p>
年 龄	<p>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p>
过往成为有效候选人情况	<p>凡 2017、2019、2021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3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p>
过往受到处理等情况	<p>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p> <p>重点审查《提名书》中，候选人签字的个人声明页、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签字盖章页。</p>

<p>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领导干部及企业负责</p>	<p>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并填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台湾省的被推荐人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须在《提名书》的“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中表述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声明。</p>
<p>推荐渠道</p>	<p>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和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提名。</p>
<p>《提名书》及附件材料</p>	<p>1.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通过智慧系统在线填写。 2. 附件材料通过智慧系统上传,包括: (1) 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4项); (2)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6项); (3) 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6篇、册); (4) 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6篇、册)。</p>
<p>候选人自我介绍材料</p>	<p>1. 重点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及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介绍内容应客观、真实、准确,与提名书内容一致,不得夸大成果水平和应用情况,不得超出提名书中“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即3000字部分)的范围。介绍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不得包含涉密标识; 2. 配音PPT要求制作为WMV格式,建议使用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进行格式转换,文件大小不超过300MB,长宽比16:9,可使用暴风影音5自动播放,播放时长严格限制不超过15分钟; 3. 不含配音的PPT,制作为pptx格式,内容须与配音PPT一致; 4. PPT打印稿,竖版黑白打印,不带框,每页两张,幻灯片上打印序号,整页不打印页码和日期,单面、不装订打印,不允许更改片子大小; 5. 介绍材料的配音,须由候选人本人录制,不得采用专业配音,不得加入背景音乐和翻页动画特效。</p>